

合同号：CHGY-2024-19

淳化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建设项目
(树苗及接穗) 购销补充合同



甲 方：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30 日



淳化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建设项目
(树苗及接穗) 购销合同

购货方 (甲方):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供货方 (乙方): 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淳化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建设项目 (树苗、接穗) 公开招标结果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, 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, 共同严格履行。

1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瑞雪苹果苗	见技术及质量标准	株	35 株	40.13	1404.55	
合计					¥1404.55	
金额 (大写)		应付: 壹仟肆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(1404.55) 实付: 壹仟肆佰元整 (1400.00)				

2、技术及质量标准: 乙方保证合格产品符合国标规定及甲方规定的质
量和要求:

(1) 树苗砧木: 矮化青砧、抗重茬 G935, 砧亩长度 50cm 以上。

(2) 品种: 瑞雪。

(3) 成品大苗标准: 粗度嫁接口往上 10 分处 $\geq 1.2\text{cm}$, 整形带内饱满芽数 ≥ 10 个, 带分支 ≥ 4 个。

(4) 根系要求: 二年生无病虫害, 侧根分布均匀, 须根多, 接合部和砧桩剪口愈合良好, 根和茎无干缩皱皮。

(5) 苗木高度: $\geq 150\text{cm}$ 。乙方供应苗木必须三证齐全。

3、交货地点: 淳化县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承包方式: 乙方承担供货、运输、保险及售后服务等。



5、资金来源：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建设项目结余资金。

6、交货时间：2024年11月30日起至12月4日供货到位。

7、货款交付：总金额壹仟肆佰元整（1400.00），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，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。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，供货结束后，乙方开具税票，付清全额货款。

8、售后服务：苗木出叶后，确保品种纯正。因苗木品种等质量问题，给果农造成损失，乙方除赔偿苗款外，应按3年种植苹果的产值予以赔偿。

9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：掘苗现场甲方不进行验收，只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合同标准要求掘苗和捆苗，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数量和质量，不符合标准的苗木全部予以退回，合格苗木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计算。

10、合同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11、其它约定的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单位地址：淳化县城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杨凌示范区小康西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电 话：029-32772296

传 真：029-32772296

邮 编：711200

电 话：029-87013636

传 真：

邮 编：712100

开户银行：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

账号：27040301201000015497

签订地点：淳化县城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6704300007

白 古 田 人